室内护眼灯改造升级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ZCSP-秦都区-2026-00106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二印学校

乙方：陕西点动光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二印学校

乙方：陕西点动光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室内护眼灯改造升级项目供货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室内护眼灯改造升级项目

交货地点：咸阳市秦都区二印学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二、采购标的数量、规格及单价

见附件-合同清单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351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整）。

2.支付方式：项目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的100%。

3.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点动光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47 0501 0400 0885 4

行　号：1037 9504 7056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2）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3）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五、货物包装、运输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或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八、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安装调试完成。

（3）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九、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条款跟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已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二印学校　　乙方名称：陕西点动光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 15 日